

修正「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附件

處 長 王玟傑

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桅桿高度超過十七公尺之合法船艇進出大鵬灣域，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文件申請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 （二）受理橋梁開啟時段為上午九時至十七時。但有特殊需要或緊急狀況時，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應依前二款規定時間，於申請開橋時段三小時前向本處提出申請，另申請開橋時段，當日如有多艘申請或與其他申請時段相近時，本處保留調配集中統一開橋時段。

第三點附件

鵬灣跨海大橋開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船名		桅桿高度	公尺 (需大於17公尺)	
船長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人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開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船舶至遲應於開啟前10分鐘至潮口等候)		
<p>備註：</p> <p>一、本申請表填妥後，應電傳至本處，並來電確認。 上班日請打08-8338106（傳真08-8338107）； 非上班日請打08-8338100（傳真08-8352629）。</p> <p>二、為避免影響環灣道路之交通，進出港之船舶至遲應於橋台開啟前十分鐘到達潮口附近等候，逾時本處不予開啟。</p> <p>三、有無申請船位可停靠：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停靠位置 _____。</p> <p>四、到達時須以無線電向管制塔進行聯絡(頻道為16、68、71其一，如呼叫無人回應請切換頻道)。</p> <p>五、已詳閱瞭解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及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並遵守相關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 _____</p>				
以下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填列，申請人免填				
簽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 明：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副處長	處長或授權人員